（上接B059版）

用人机制、考核体系等方面尚不灵活，不能够充分激发企业发展内生动力。

（5）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冬季供热是寒冷地区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煤炭价格是影响企业经营利润的主要因素。近年来，煤炭价格持续上涨并维持高位，政府未按《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省物价监管局省住建厅关于我省煤炭价格与供热价格实行联动指导意见的通知》（黑政办发〔2015〕50号）实行煤热价格联动，导致供热成本倒挂，热电行业普遍亏损或利润极微，严重影响公司发展。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有：争取增加供热面积，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热费收缴率，增加热费收入；提高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各项能耗指标，降低经营成本；优化供热布局，加大联网运行和余热回收能力，降低产热成本；利用公司融资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缓解企业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此外，哈尔滨市政府连续两个供热期给予企业供热热费补贴，以及在管网改造方面给予建设资金补贴等政策支持，对缓解企业经营压力起到一定作用。

公司热电业务业绩情况符合行业发展普遍状况。

2.公司证券业务

（1）主要业务

江海证券经监管核准，拥有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及代销金融产品等业务资格，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已开拓部分创新业务。同时，江海证券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通过其参股子公司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从事IB业务。

（2）经营模式

江海证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业务发展理念，基于自身能力，量体裁衣，在“特色、强项、专长、精品”上下功夫，稳步推进各条线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经纪业务方面，深化金融科技引领下的经纪业务转型升级，夯实经纪业务基础，推进财富管理转型。投行业务方面，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中心，坚持“股权业务区域化、债券业务全国化”策略，整合完善组织架构，夯实内控管理，推动投行业务全面发展。自营业务方面，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优化自营业务投资结构与规模，合理控制风险敞口，提高自营业务收入的可预见性和稳定性。资管业务方面，研究探索适合公司特质的资管主动管理模式，转型升级迈出新步伐。信用业务方面，紧抓全面注册制和北交所融资融券业务上线机遇，加强融资融券业务推广力度。同时，江海证券围绕“机构化”“互联网化”“精品化”“差异化”“特色化”，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业务协同发展，探索新业务模式，通过金融科技手段，突破地域限制，打造机构客户的资源服务平台，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

报告期末，江海证券拥有61家分支机构，包括19家分公司和42家营业部，其中28家营业部布局在黑龙江省内，形成了“龙江地市全覆盖、沿海地区宽辐射、省会城市广延伸”的经营网点布局。报告期内，江海证券进一步优化整合网点布局，撤销4家证券营业部。

（3）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江海证券各项指标份额情况如下表（单位：亿元）。（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指标（亿元）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证券行业	江海证券	江海证券份额（%）	证券行业	江海证券	江海证券份额（%）	证券行业	江海证券	江海证券份额（%）
营业收入	5,024	12.87	2.56	3,950	-4.68	-1.18	4,069	8.04	1.98
总资产	106,900	300.85	2.84	110,600	276.29	2.49	118,300	319.62	2.70
净资产	25,700	100.32	4.28	27,900	90.72	3.25	29,500	92.76	3.14
净资本	20,000	84.27	5.11	20,900	73.13	3.50	21,800	74.67	3.43
净利润	1,911	1.95	1.02	1,423	-8.87	-6.23	1,378	1.97	1.43

（4）竞争优劣势

竞争优势包括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人才梯队建设提档升级，战略清晰，运行高效，综合服务能力强，专业化能力不断提升等。劣势是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尚不平衡，公司业务收益受市场波动及交易量影响比较大，收入不确定性较大，需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5）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围绕资本市场改革方向，顺应证券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主营业务实际情况，致力于数字转型为业务发展赋能，促进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自营业务、资管业务和信用业务转型升级。公司适时推进新业务资格申请，丰富公司业务线，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

（6）业绩变化

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2023年度全行业证券公司未经审计经营数据，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上升2.77%，证券行业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同比下降3.14%，江海证券本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为同比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9,401,467,563.10	34,660,187,473.01	34,273,881,536.85	13.68	37,076,409,82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16,566,728.73	12,010,062,071.06	11,943,621,529.33	3.38	13,262,742,398.27
营业收入	1,733,638,911.52	1,629,758,397.11	1,629,758,397.11	6.37	1,646,971,61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915,040.37	-1,012,860,039.01	-974,372,534.39	120.43	237,660,29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780,926.11	-1,040,937,581.97	-1,041,870,680.23	106.51	108,037,56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129,031.77	589,909,662.81	444,716,812.77	181.30	1,042,141,996.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7.97	-7.72	增加9.66个百分点	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7	-0.47	121.28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7	-0.47	121.28	0.1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30,292,380.45	263,470,566.65	62,485,262.87	677,387,70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180,122.24	-85,151,608.89	-71,140,763.41	171,027,29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839,570.45	-103,586,256.72	-80,892,367.47	125,419,97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61,893.88	581,299,362.29	97,849,164.53	836,618,230.9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完成收购正业热电100%股权，对一季度数据进行了调整。

四、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3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49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 数量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768,891,438	36.96	0	无 / 0	国有法人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300	226,523,980	10.89	0	无 / 0	国有法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4,692,300	102,601,916	4.93	0	无 / 0	国有法人
北京东富华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84,729,586	4.07	0	无 / 0	未知
哈尔滨市城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37,115,588	1.78	0	无 /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79,628	22,885,940	1.10	0	无 / 0	未知
中信证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开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806,700	20,806,700	1.00	0	无 / 0	未知
中信证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云帆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656,700	18,747,600	0.90	0	无	未知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5,906,681	0.76	0	冻结 / 15,9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1,311	15,032,825	0.72	0	无 /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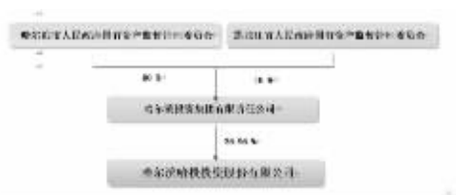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江券01	185775.SH	2025-06-23	440,000,000	5.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江券02	137820.SH	2025-09-16	460,000,000	5.0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江券01	250619.SH	2025-06-23	1,500,000,000	5.3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3年4月24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自2022年4月23日至2023年4月22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3年6月22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6月19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年8月23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自2022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期间的利息。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3年9月18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期间的利息。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24-014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解释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解释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3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供热）、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热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岁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14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185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正业热电、黑岁宝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保证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满足业务拓展所需资金，公司2024年度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不包括为孙公司担保5亿元），其中全资子公司太平供热2.5亿元，正业热电4.5亿元，控股子公司黑岁宝7亿元。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期限内，在不超过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协议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签署。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哈投股份	正业热电	100%	85.84%	0	4.5	3.62%	一年	否	无
哈投股份	黑岁宝	51%	97.28%	5.96	7	5.64%	一年	否	无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哈投股份	太平供热	100%	48.34%	1.225	2.5	2.01%	一年	否	无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营、联营企业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合营、联营企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对象名称：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7631770310

成立时间：2004年08月24日

注册地：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172号

主要办公地点：哈尔滨市道外区南直路465号

法定代表人：姜健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热工程建设；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灰和石膏销售；再生资源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占 100%股份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0,283万元，负债总额85,918万元，剔除递延收益及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已收到尚未摊销的政府补贴32,612万元后，负债总额53,206万元，资产负债率48.34%，净资产24,36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7,884万元，净利润3,301万元。

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95,261万元；负债总额68,597万元，剔除递延收益及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已收到尚未摊销的政府补贴30,884万元后，负债总额37,713万元，资产负债率39.59%，净资产26,664万元，2024年1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9,313万元，净利润2,299万元。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情况。

（二）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对象名称：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0MA1BJQDX6T

成立时间：2019年4月17日

注册地：哈尔滨市香坊区化工路103号22栋一层

主要办公地点：哈尔滨市香坊区化工路103号22栋一层

法定代表人：孙运泰

注册资本：5亿元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电联产，电力业务经营（供电售电），供热经营；电力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供热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热电联产技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毒品）；房地产租赁经营，机械设备租赁；管道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销售：粉煤渣。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占 100%股份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5,693万元，负债总额30,640万元，净资产5,053万元，资产负债率85.84%，2023年营业收入491万元，净利润-1,798万元。

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6,448万元，负债总额30,767万元，净资产5,681万元，资产负债率84.41%，2024年1季度营业收入315万元，净利润628万元。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情况。

（三）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607169128L

成立时间：1994年7月18日

注册地点：哈尔滨市阿城区延川北大街

主要办公地点：哈尔滨阿城区延川北大街805号

法定代表人：张宪军

注册资本：9,370万元

经营范围：发电、供热、煤炭经营销售。生产水泥、水泥制品、复合增钙液态渣粉、增钙高效灰、增钙复合灰、增钙渣、增钙渣粉和复混肥料；供热工程建设。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香港天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众合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黑岁宝 51%、25%和24%股权。

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7,503万元，负债总额172,836万元，剔除递延收益中已收到尚未摊销的政府补贴10,027万元后，负债总额162,809万元，资产负债率97.20%，净资产-5,33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0,674万元，净利润-13,673万元。

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67,622万元，负债总额174,041万元，剔除递延收益中已收到尚未摊销的政府补贴9,526万元后，负债总额164,515万元，净资产-6,419万元，资产负债率98.15%。2024年1季度营业收入19,426万元，净利润-1,085万元。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目前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授权范围内，在实际贷款发生时再签署相关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太平供热、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该两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将对其持续稳定运营起到保障作用，是必要和合理的。对全资子公司正业热电提供担保，是为了该公司配套储煤等附属设施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保证热源正常的生产运行。正业热电供热管网作为新建3*168循环流化床锅炉热源的主干线，将实现全部管网互联互通并高效运行，形成以哈投热电厂为主热源，以太平供热为辅助热源，以燃气锅炉为调峰热源的联网运行布局，服务于南岗、道外、香坊三大主城区，使供热布局更加合理，提高供热运行的安全性。

本次担保主要风险是担保对象出现违约风险。对此，公司对担保对象进行了充分调研，对其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有较充分的了解和掌握。经综合分析，太平供热经营状况及经济效益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及现金流能够满足偿还本次担保贷款所需，具备按期偿债能力。黑岁宝董事长由公司总经理张宪军担任，作为哈尔滨市阿城区唯一供热企业，收入来源可靠、稳定。正业热电项目投产后，将使用项目收益作为还款资金来源。结合以往交易中的诚信记录，公司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出现违约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指定监察审计部和财务管理部实时关注担保贷款的使用情况及该企业财务和现金流情况，对可能出现的影响按期还款使公司可能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积极措施。

本次未取得黑岁宝另两家股东按股权比例的担保，主要是受该两家股东担保意愿和担保能力所限，公司作为黑岁宝控股股东，承担着主要的经营管理责任，特别是黑岁宝公司作为供热企业，承担着冬季供暖的重大社会责任，为保证黑岁宝正常生产经营提供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共收回表决表9份。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9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9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5.32%，逾期担保累计数量 0。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 0 元。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哈投股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为保证公司热电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保证民生供热安全，公司未来将面临着较大的新项目建设、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后期管理维护以及煤炭采购储备等资金需求；公司证券业务也需维持充足的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有效应对风险。因此，公司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915,040.37元，公司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4,375,512.8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90,478,282.04元。

为保证公司热电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保证民生供热安全，公司未来将面临着较大的新项目建设、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后期管理维护以及煤炭采购储备等资金需求；公司证券业务也需维持充足的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有效应对风险。因此，公司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915,040.37元，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目前是热电业务和证券业务双主业运行，从热电行业来看，近年来煤炭价格持续上涨，天然气、水、电价格也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在“双碳”背景下，执行超低排放使环保投入和运营费用增加，经营成本加大。作为主要产品的供热价格由政府定价，未实行煤热联动机制，导致供热行业普遍成本倒挂，企业经营困难，大部分供热企业面临亏损局面。

公司作为地方骨干热电联产企业，担负着保证民生的重大社会责任，近年，受行业普遍情况影响，公司热电业务整体运营压力持续增大。同时，公司部分电力热力生产设备超期服役亟需更新替代，老旧管网需要维护改造，新增供热需求需要建设新的热源加以弥补。

从证券行业来看，近年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在保证运营安全、有效应对风险及提高综合竞争力方面的作用更加突出。因此，证券公司均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维持资本金充足，应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

本年度公司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供热补贴收入增加和证券业务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少所致。

综合以上，为保证公司热电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保证民生供热安全，公司未来将面临着较大的新热源项目建设、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后期管理维护以及煤炭采购储备等资金需求；公司证券业务也需维持充足的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有效应对风险。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新热源项目建设、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后期管理维护、煤炭采购储备以及补充证券业务资本金等生产经营需要。

（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本议案进行投票，公司将披露分段表决情况。同时，公司将在本方案披露后，适时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的意见或建议，均可在线与公司沟通。

（四）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认真研究制定投资者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积极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彭彦敏、姚宏、张铁薇同意该项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报告期未能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24-011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11时在公司2809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苏艳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本公司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经监事会考核评定，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优秀地履行各项董事职责；最终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经监事会考核评定，公司全体监事能够优秀地履行各项监事职责；最终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经监事会考核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优秀地履行各项董事职责；最终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5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24-010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蒋宝林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张宪军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9:00在公司2809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蒋宝林董事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特委托张宪军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赵洪波董事长出席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与会董事在投票表决前，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哈投股份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哈投股份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915,040.37元，公司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4,375,512.8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90,478,282.04元。

为保证公司热电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保证民生供热安全，公司未来将面临着较大的新项目建设、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后期管理维护以及煤炭采购储备等资金需求；公司证券业务也需维持充足的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有效应对风险。因此，公司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哈投股份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临2024-012号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彭彦敏、姚宏、张铁薇）》

董事会对各位独立董事在2023年勤勉尽责工作表示充分的肯定。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满足业务拓展所需资金，公司2024年度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不包括为孙公司担保5亿元），其中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2.5亿元，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